

# 交易或補助行為

全面禁止 → 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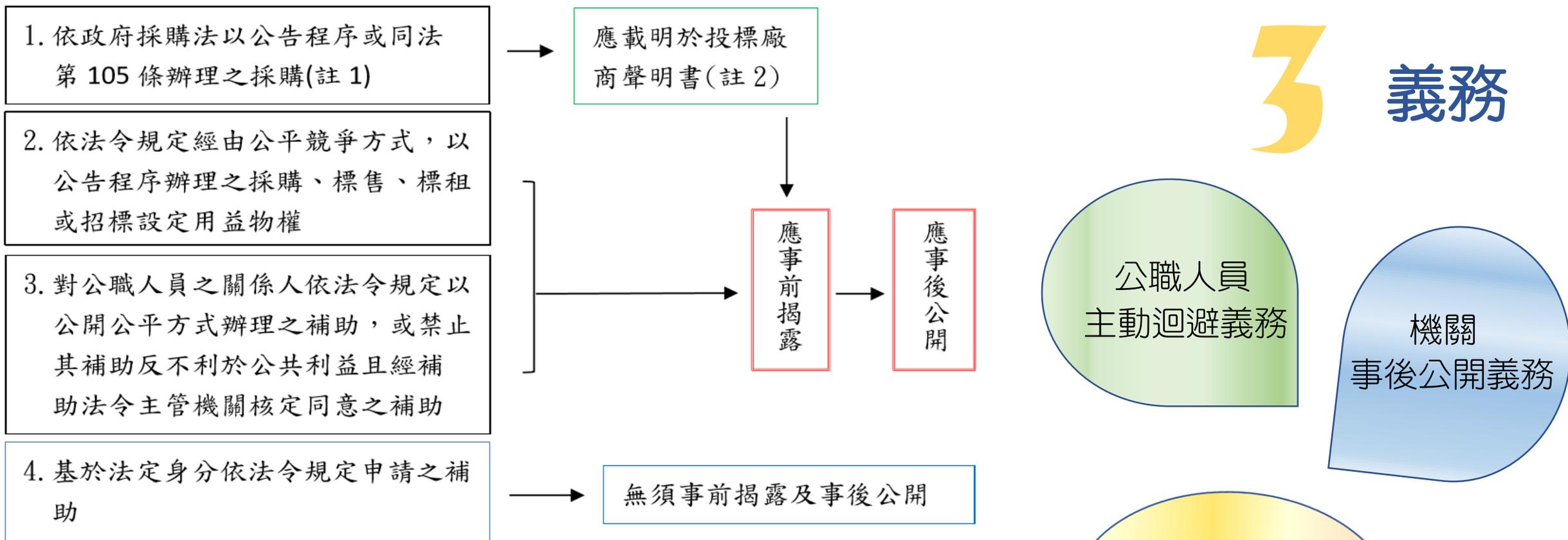
1. 原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利衝法 § 14）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利衝法 § 14第1項但書）

2. 例外：
- ①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②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③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④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⑤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⑥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現行：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不逾10萬元）

3. 如符合前點 ① ② 及 ③ 後段情形，應注意「**自我迴避**」、「**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三大義務。

# 例外允許交易或補助行為時，應同時履行三大義務



註 1:現行主管機關已認定範圍，包括公開招標、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選擇性招標經公告程序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以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者之契約變更等情形。

註 2:依本府工務局頒定之「投標廠商聲明書」辦理。

# 公職人員 主動迴避義務

## 自行迴避：

1. 當事人應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以書面簽會政風室，陳請機關首長核准。
2. 當事人如為機關首長，應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以書面簽會政風室，並轉陳上級機關核准。

## 職權命令迴避：

1. 機關知有所屬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2. 上級機關知有所屬機關首長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亦同。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 知 日 期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

# Step 1

##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依本府工務局頒定之「投標廠商聲明書」辦理。
2. 如屬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案件，受交易對象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雖不影響其投標、決標資格，但仍屬違反利衝法，應依法裁處罰鍰，未補正者並得按次處罰。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b>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b>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 <b>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b>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2款第6目規定)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2款第7目規定)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b>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b>
	8.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未加蓋印章或簽署者為不合格標。
	9. 本採購如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應分別出具本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印章或簽署： 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_\_\_\_\_ (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b>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b>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b>【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陸資來台投資/投資法規/參考文件：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b>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b>【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b>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國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國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合計金額 _____		

受交易或補助對象  
事前揭露義務

## Step 2

# 事前揭露表：

1. 如您或您的關係人係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2項得例外交易或補助之對象時，**應事先提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於投標或申請文件中。
2. 受交易或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真實揭露之義務，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3. 違反本規定者，對受交易或補助對象裁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未補正者並得按次處罰。

受交易或補助對象  
事前揭露義務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附件 4

(您或其您的關係人，與您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您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或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本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仍應補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b>您的身分資料：(請擇1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 2：

<b>該公職人員之身分資料：</b>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 機關 事後公開義務

## 事後公開表：

1. 機關收到「身分關係揭露表」，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2. 違反本規定者，對機關裁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未補正者並得按次處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事後公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記得上網公開喔！